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沈昱均

聯絡電話：(02)8590-6281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yuchuns@mohw.gov.tw

已電子交換
衛生局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519626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府來函有關「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下稱F碼)之核銷檢附資料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5年8月5日府授社老字第1150171453號函。
- 二、旨揭辦法並未規定所有F碼均須檢附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依據該辦法第20條所定，F碼核銷應備文件除該辦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下稱身障輔具補助辦法)相關規定。爰F碼核銷是否須檢附房屋所有權證明，係依身障輔具補助辦法附表「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對應項目之補助相關規定辦理，先予敘明。
- 三、經查本部115年7月9日衛部顧字第1151961791號函(諒達)檢送之「長照輔具新制與身障輔具現制對照表」，貴府所詢長照碼別FA24、FA25至FA29、FA35、FA43及FA44，分別對

電子
文
騎



應身障輔具項次162、154至158、159、163及164，身障輔具補助辦法均未規定前揭項目須檢附房屋所有權證明相關文件，請貴府釐清依現行規定辦理。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

